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许检发〔2023〕1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院、市院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8日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
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所作的《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艺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六年工作回顾

过去六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时代伟大变革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旗帜鲜明讲政治，砥砺初心顾大局，躬身入局谋发展，守正创新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以中央28号文件为统揽，永葆检察之魂、筑牢政治忠诚

自觉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把政治忠诚作为第一品格，把接受监督作为法定义务。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简称中央28号文件），这在百年党史和90年人民检察史上是第一次，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2022年1月，省委出

台落实中央 28 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并于 2022 年 9 月印发《中共许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这三个文件充分体现、贯穿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的坚定决心，是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以此为遵循，一以贯之强化政治统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四个重在、四个提升”要求，在全市两级院大兴学习之风，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四个狠抓破题做好政治统领大文章”的做法分别在全国检察机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修班、全省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全省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我们以此为遵循，一以贯之坚定正确方向。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六年来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69 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办理中央第九督导组交办的两个专案，被评价为“小地市、大作为、敢担当”。立足抓总、抓重、抓要，深化运用把“党委版”转化为“检察版”、把“豫检版”转化为“许检版”这一重要方法，紧扣许昌实际，确立检察发展高质量、检察履职高水平、检察队伍高素质、检察业绩创一流“三高一创·出彩许检”和“求极致、过得硬，争先进、创一流”工作总体目标。我们以此为遵循，

一以贯之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专题报告检察工作 25 次。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交叉视察、调研指导、座谈交流、监督办案 1082 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323 件次。自觉接受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建立公检法会商工作机制，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115 次。认真接受案件当事人、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检察听证 433 件，其中入额院领导主持公开听证 269 件，占比 62.1%，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二、以保障现代化许昌建设“十一条意见”为牵引，把握发展之势、依法能动履职

锚定、跟进市委战略部署，研究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意见》（简称“十一条意见”），让检察工作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以检察之为服务中心大局。着眼防范经济金融领域风险，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127 人，其中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 1018 人，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2.1 亿元。积极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129 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分工负责、监督制约，认真办理了“7·13”特大跨省电信诈骗案、“蚂蚁金服”网络传销案等一批重大案件。积极参与农商行系统“清贷”专项行动，依法起诉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 50 人。着眼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深化“三六六”涉农检察工作模式，出台《强

化涉农检察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指导意见》，六年来办理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案件 261 件，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382 件。襄城县检察院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卷烟犯罪 179 人，积极保护“烟叶王国”地理标志农作物。建安区检察院针对耕地“非粮化”现象，督促复耕 4432 亩，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353 人。119 名检察人员以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工作组长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着眼保护生态环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61 人，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 582 件。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共同守护绿水青山。长葛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沿线环境污染问题，禹州市检察院督促保护百年古树公益诉讼案，均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着眼共克时艰、共渡难关**，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前所未见的“7·20”暴雨灾害，全市检察机关非常之时担非常之责、非常之事尽非常之为，积极参与抗疫救灾。对涉疫犯罪提前介入、统一把关、快捕快诉，办理案件 28 件 36 人。运用检察“三远一网”办案 6625 次，确保疫情期间办案不停摆、案件不超期。提炼总结以“八观”为核心的许检战疫精神，既固化战疫成果，又坚定前行力量。

三、以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为抓手，坚守人民之心、维护公平正义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以得法、得当、得力、得人心的办案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切实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1896封群众来信均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以“如我在诉”的态度，扎实推进重复信访治理、积案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评查化解，襄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信访案件入选最高检“控申为民办实事”首批典型案例。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切实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915人，起诉1167人；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27件，附条件不起诉302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决定》，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五个一”活动，全市未成年人接受法治教育800余万人次。推动政法机关向全市1017所中小学校派驻法治副校长，入选最高检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十大典型案事例。2022年疫情期间，会同市教育局在市检察院官微开展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和暑期安全教育课程，两次首播阅读量均达30万+。市检察院被团中央命名为“青少年维权岗”，工作经验两次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切实办好为民实事**。聚焦群众普遍关切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每年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爱民实践服务实事，六年累计兑现58件，获评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服务单位。

四、以扫黑除恶斗争为龙头，牢记安全之重、保障大局稳定

紧紧围绕建国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关键节点，认真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3561 人，起诉 27844 人。**坚决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
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起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 1396 人。积极适应犯
罪结构变化，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不捕 4839 人，不诉 3113 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29.03%和 3.71%上升至 2022 年的 44.58%和 25.92%。认罪认罚从
宽适用率达到 91.71%，诉前羁押率降至 27.08%，通过“一升一降”
释放最大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高**
压态势。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
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 31 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依
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532 人，起诉 848 人，柴长安、宋西
亭、孟铁成、李建明等涉黑犯罪组织受到严惩。积极参与“打伞破
网”“打财断血”，监督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财产 30 余亿元。市检
察院专案组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办案团队”。**做实做**
细诉源治理。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
融监管、窨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寄递安全、安全生产
等一至八号检察建议。结合办案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及时制发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6 份，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实现治
罪与治理并重。市委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
实施意见》，推动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魏都区检察院

通过办理一起要求宾馆支付被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金支持起诉案，推动全市 600 余家宾馆酒店加强行业治理。

五、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感同企业之艰、服务“六稳六保”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大局首先就是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就是要服务企业。我们倾力服务企业发展。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遭遇的困难感同身受、情同此心，把“项目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事件中。深入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制定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出台办理涉企案件 15 条规定，开设“百名企业家法律服务大讲堂”，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我们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扎实开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六个业务专项、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专项活动和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依法严惩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刑事犯罪，起诉 221 人，以法治稳企稳预期。对涉企业经营类犯罪，依法从宽从简从速办理，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对民营企业涉案人员依法不批捕 87 人、不起诉 66 人。监督清理 31 件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执行不当 467 件，为企业解除诉累、卸下包袱。从朱某涉恶犯罪案件中发现并依法监督的 22 起民事“套路贷”案件，法院均再审改判，为 25 家民营企业挽回损失 1280 万元。我们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守规经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合市工商联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

机制管委会，帮助、监督、促使 8 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规范经营，依法对 9 名企业管理人员、3 家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处理。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地市级检察院唯一试点单位。涉企检察工作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提名奖”和“全省检察好故事提名奖”。

六、以深化多重改革为动力，顺应改革之变、优化监督格局

过去六年，“改革”始终是检察工作的鲜明主题。全市检察机关积极顺应多重改革叠加、挑战机遇并存的形势任务，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转型发展。自 2016 年被中央、省委确定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市以来，积极稳妥开展了员额制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通过系统性、整体性、结构性调整，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逐步确立，司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形成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格局。我们在改革中树牢新时代司法理念，引导干警以求极致精神向着“止于至善”的目标办好每一起案件。以群众感受为根本标准，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效评价指标，督促检察官从办案第一环节就努力压减“内生案件”，减少“程序空转”。“案-件比”由原来的 1: 1.62 优化到 1: 1.04。检察业务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68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刑事检察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我们在改革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实现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的升级扩容，更实做好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监督立案 382 件、监督撤案 471 件，纠正漏捕 487 人、纠正漏诉 874 人。持续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72 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110 件。**我们在改革中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场所等 92 个单位开展巡回检察，发现各类问题 327 个，15 人次受到党政纪处分，刑事立案 3 人。市检察院对长葛市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被评为全国试点工作参考案例。**我们在改革中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提出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10 件，法院已改判或调解、和解撤诉 266 件。提出审判违法、执行监督建议 732 件，采纳率 100%。做好释法说理和服判息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15 件，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38 件。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帮助 252 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我们在改革中深化反腐败工作职能**，专门成立职务犯罪检察组，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受理监委移送案件 192 人，起诉 178 人。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8 人，办理的时某某徇私枉法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七、以维护公益为己任，担当法治之责、守护美好生活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殷切嘱托，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各级人大决议决定，积极稳妥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自觉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从检察监督的角度帮助行政机关破解管理难题、提高

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公益诉讼立案 1070 件，提起公益诉讼 51 件，13 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993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899 件，采纳整改率 100%，更多问题诉前即获解决。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牵头建立环保、林业、国土、公安、法院等共同参与的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和公益诉讼联络员制度。探索建立“公益诉讼进党校”常态化机制，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带头“上讲台”，促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在全省率先实现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鄢陵县检察院依法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6837 万元，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加强军地协作，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市检察院与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靶场案”和“铁塔案”入选最高检涉军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积极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把回应民生关切作为公益诉讼发力点，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77 件。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立案 48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53 件，均得到有效整改。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食品药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 98 件。对“物业、电力、燃气、暖气、加油站”等公共行业开展专项监督，立案 34 件，助力提升城市治理精度。

八、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契机，夯实事业之基、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从严治检，持续正风肃纪，打好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宣传引导、批评教育、问责追责系列组合拳，涵养“学、正、干、严”浓厚氛围，营造正气充盈、导向鲜明、争先创优、更加出彩的

良好政治生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大党建”理念，明确提出党建是天职、党建要加强、党建要具体、党建要提质，坚持以“五个有没有”标准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坚决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有关事项 754 件。落实刑事错案责任追究，严肃问责 9 名检察人员。**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党政纪处分检察人员 31 人次，督促整改执法司法问题 208 个，建章立制 101 项。经过淬炼洗礼，广大干警政治素养、能力素质、作风形象有了新的提升。**强基铸魂激发干劲。**认真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质量建设年”活动，强力实施“5+1+4”能力提升计划，努力培养有智慧、有境界、有操守的新时代检察官。7 人被授予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称号，43 人荣获省级以上“十佳”“优秀”标兵能手和入选检察人才库。扎实开展基层“建设年”“落实年”“深化年”活动，选优配强、轮岗交流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实行市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条线指导帮扶、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合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市 4 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建安区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各位代表，检察事业要发展，党和人民是靠山。我们前进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级监委、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

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六年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唯有**坚定政治忠诚才能把牢正确方向，必须牢记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注入灵魂。**唯有**聚焦中心大局才能找准发展坐标，必须心怀“国之大者”、融入融通融合，为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唯有**恪守人民至上才能厚植事业根基，必须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唯有**强化法律监督才能不负期待重托，必须深耕主责主业、深化能动履职，更加自觉地在法治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唯有**持续深化改革才能迸发生机活力，必须敢于攻坚克难、善于探索创新，努力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唯有**从严管党治检才能建设过硬队伍，必须勇于自我革命、砥砺能力作风，在团结奋斗中锻造检察铁军、实现更加出彩。

回顾六年历程，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并要着力加以解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司法理念转变不彻底，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现象仍有存在。二是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实现与业务队伍的深度融合还需持续发力。三是服务大局措施不够精准，一些工作专项效果还不明显，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四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不均衡，检察一体化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工作还有薄弱环节，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做得还不够。五是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不够高，两级院各项管理还比较粗放，工

作棚架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六是**检察智能化建设不到位，运用大数据战略推动检察工作的思维、能力还不突出，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不够高。**七是**检察干警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能力不足、本领恐慌”和“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依然存在，学习、思考、总结、宣传能力还有待提高。**八是**队伍管理还有风险隐患，一些检察人员，尤其是少数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严重损害队伍形象，也时刻警醒我们必须毫不松懈、毫不手软地严管队伍、严抓纪律、严处害群之马。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许昌全面推进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现代化的突破期。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大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要修好忠诚“品性课”，从“两个结合”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仰信念，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坚持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确保

党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落地。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升水平。

二要修好担当“首选课”，从现代化战略部署中找准坐标定位，更加自觉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心怀“国之大者”，完善落实“十一条意见”，全力服务保障省委、市委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法治力量助力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站稳人民立场，设身处地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修好安全“必修课”，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强化职责使命，更加自觉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维护政治安全，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辩证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抗、促进和谐。坚决保障经济金融安全，完善电诈、网络等领域犯罪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机制，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犯罪。坚持依法治罪与推进社会治理并重，敏锐洞察果敢、控新治旧防变，通过办案化解矛盾纠纷、推

动“四治融合”、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

四要修好监督“专业课”，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深化能动履职，更加自觉地在法治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要求，强化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深入落实中央 28 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化司法理念变革，着力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努力以“政治家办案”高标准，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深化检察改革，强化检察管理，强力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五要修好作风“终身课”，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中强化自我革命，更加自觉地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刻领会“三个务必”的重大意义，发扬斗争精神，持续正风肃纪，打造清廉许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扎实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能力作风建设、质量建设常态长效，强力实施“5+1+4”能力提升计划，大抓案例培育、品牌培优、人才培养，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堪当现代化大任

的检察铁军。

六要修好实干“基础课”，从时代呼唤和人民期待中凝聚奋进力量，更加自觉地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而团结奋斗。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学习领悟“六个必须坚持”的精髓要义，提升思维层次，掌握科学方法。认真执行“13710”工作制度和落实“六抓六戒”强力推进工作六项制度，发挥“一小组十专班”作用，锤炼“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强化检察一体化理念，狠抓基层检察院建设，把全体干警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奋力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奋进新征程，赶考新时代，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许昌建设！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中共许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报告第2页）**：2022年9月30日，中共许昌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认真落实中央28号文件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明确“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推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四大项29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支持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 **“四个重在、四个提升”（报告第2页）**：市检察院党组提出强化理论武装的四项要求，即重在反复学习、提升“精读”能力，重在把握精髓、提升领悟能力，重在联系实际、提升转化能力，重在知行合一、提升落实能力。

3. **“四个狠抓”（报告第2页）**：狠抓理论武装，筑牢政治信仰“根和魂”；狠抓两个转化，用活政治自觉“方法论”；狠抓能力作风，淬炼政治生态“精气神”；狠抓能动履职，强化政治担当“执行力”。

4. **“断卡”行动（报告第3页）**：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遏制电信网络犯罪高发态势，2020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电话

卡、银行卡“两卡”违法犯罪行动。

5. 公益诉讼（报告第4页）：指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活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6. 司法救助（报告第4页）：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7. “三远一网”（报告第4页）：全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和智能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即远程提审系统、远程庭审系统、远程送达系统和检察工作网。

8. “八观”许检战疫精神（报告第4页）：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观，人民至上、为民解忧的群众观，强化统筹、众志成城的全局观，敢于亮剑、向疫而行的奉献观，履职尽责、用心工作的阵地观，得法得当、应急处突的策略观，相互补台、揽过谏功的名利观，争相出彩、见贤思齐的荣辱观。

9. “五个一”活动（报告第5页）：每年开展一次道德与法治优秀节目评选、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每年开展春秋季节“开学第一课”、每年开展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每年开展一次“十百千”评选（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

10.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报告第6页）：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少捕慎诉慎押”从司法理念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是指加大对逮捕必要性的审

查力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依法不捕；“慎诉”是指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罪行较轻案件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慎押”是指对已经逮捕的案件，加大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保障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建议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11.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报告第6页）：是指认罪认罚适用人数占同期一审公诉案件审结人数的百分比。一般情况下，该数据比率越高越好。目的是引导检察官在审查起诉环节加强释法说理，提高认罪认罚适用比率，提高诉讼效率，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2. 诉源治理（报告第6页）：2021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检察机关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公开听证等工作，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13. 虚假诉讼（报告第6页）：俗称“打假官司”，指当事人单方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支付令等法律文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4. 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报告第7页）：2019年10月，最高检安排部署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开展排查，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刑事案件进行专项清理。

15.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报告第8页）：2019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形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对应“四大检察”，又重组了“十大业务”，分别是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16. “案-件比”（报告第8页）：“案”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中“件”数越高，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低，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差。最优“案-件比”是1:1。

17. 巡回检察（报告第9页）：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以现有派驻检察人员为基础，调整充实和整合力量组成若干个检察官办案组，灵活确定监督重点，对辖区内的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场所全面实行巡回检察。

18.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报告第9页）：检察机关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讼争问题未解决、案虽结事难了等情形而开展的专项监督，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

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从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效果。

19. “四个最严”（报告第 10 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携手抓好食药安全全链条保护，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20. “五个有没有”（报告第 10 页）：市检察院党组提出的检验党建质量效果的五个标准，即有没有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有没有鼓舞士气、推进业务，有没有武装头脑、提升能力，有没有培养干部、带出队伍，有没有强化作风、严肃纪律。

21. “三个规定”（报告第 11 页）：2015 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这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

22. “5+1+4”能力提升计划（报告第 11 页）：“5”即省委提出的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能

力、群众工作能力；“1”即市委提出的在逐步提升“五项能力”的基础上，最终提升实战能力；“4”即市检察院结合检察队伍实际提出的“四项基本功”：强化学习、把握大势大事大局的基本功，调查研究、主动谋划工作的基本功，攻坚克难、攻山头拿牌子的基本功，总结提高、推广亮点经验的基本功。

23. 落实“六抓六戒”强力推进工作六项制度（报告第 16 页）：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提升站位抓落实，力戒本位主义；围绕重点抓落实，力戒均衡主义；统筹谋划抓落实，力戒事务主义；持续深化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示范带头抓落实，力戒官僚主义；与时俱进抓落实，力戒本本主义”。市检察院结合推进落实“能力作风建设年”“质量建设年”活动，建立了落实“六抓六戒”强力推进工作六项制度，要求党组成员与分管同志共同研究推进工作、重点案件重要工作定期点评、基层院班子参加市院工作讲评、市院党组与基层院班子成员定期谈话、基层院班子成员点名述职、中层以上干部带头上讲台。

24. “一小组十专班”（报告第 16 页）：市检察院党组研究成立全市检察机关“三高一创·出彩许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品牌创建、检察大数据战略、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检察业务运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培育、依法服务民营企业、基层院建设提升、检察人才培养 10 个专班，以“一小组十专班”的组织构架，全力推进工作落地见效。